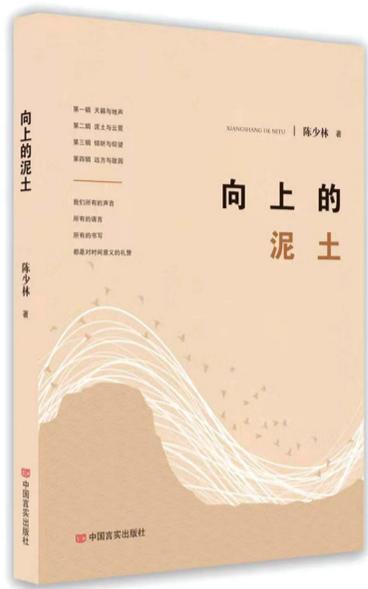


从乡村到城市的精神胎记

——陈少林《向上的泥土》阅读札记

高凤华



《向上的泥土》

陈少林 著

中国言实出版社2021年7月出版

作为长期关注、交流并研究陈少林创作历程的资深友人，其《向上的泥土》中很多篇章，我已是第二次阅读。在写这篇札记时，突然想起诗人柳冬妩的《从乡村到城市的精神胎记》，觉得书名很是契合本书中心旨意、视角和意涵，于是不避“拿来主义”之嫌，窃来作了文名。

在过去一段时期，改革开放的历史，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城镇化进程。文学作品如何通过原生态描摹，真实地表现这一历史进程，表达写作者对城镇化过程的体验与感悟、痛苦与喜悦、获得与失去、理解与困惑，从而窥探和触摸国家民族命运，这就是作家的家国情怀。

本书一次次把我们带回村庄，带回河流，带回故土，带回过去，用基于地理时间意义上的情感叙事，串起回忆与现实，编织成多重声音的复调，诠释作者对农耕时代的怀念这一意义指向，比方《我的棉花地》《在华阳河口》《小村东阁》，以及《觅食记》《捡粪记》《茅屋歌》等；“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”，苦难是一本智慧书，作者在《饥饿与行走》中通过老农汪良才的叙述，委婉地表达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对改革开放成果的珍惜及农民的朴素情感；《遁入秋天的田园》以在城里寻找菜地为线索，表达了作者向往自由归隐山林的自然主义理想；如何在城镇化的冲击下，在诱惑面前不迷惘，保持农民一贯的朴素品质和清白人格，《敬畏清白的人格》做出了榜样似的回答。如此看作者的观察视野，便是扫描式的、全方位的，杳杳晃晃都没有放过。老实说，城镇化对乡土中国而言，是个曲折、复杂、漫长的过程，借用柳冬妩的表述，要涉及知识、价值、审美、道德和理想的转型，及由此统摄而成的精神的转型。如此，作家需要建构新的话语系统，把握新的生活样态，从而完成审美因素与精神体验的文学化表述。在这点上，陈少林把笔触指向小人物，通过乡音、乡情和乡愁元素，来展示这一变革历程，探索人与社会的无限可能，通过他们的生存状态和命运遭遇的描述，建构具有独特地域风情和文化传统的叙事，凸显了作者的平民情怀，比如《三十年的远方》《船家老侬》《老头儿丁育智》等。

作者秉持在场主义立场，通过写实和想象的来回拉锯，确立自己的身份，用“真实性”来

体现文本的原生态。《走野地》，详细地回顾了自己从农家子弟到乡镇企业管理者，再到城市打工仔这一过程，写自己“与风斗，与水斗，与泥泞斗，与黑暗包围的诡异的空间斗……与形形色色的人斗”，写乙、安全科长、杭州老板、父亲，写人性的诡异和黑暗，不舍的亲情和乡情，自己的拼搏、奋发、努力过程中的悲壮。除了亲身体会，他还把对乡村的不舍延伸到亲友身上，如《癸未年春节与小弟书》《铭记的幸福》等，尤其是后者，写外孙女的出生，本应该团聚的一家人，却由于异地打工而四分五裂，作者深表痛心，也庆幸外孙女落地乡村，“孩子生在老家，我认为比生在城市里更有意义”，这句话，足令闻者动容，铁石落泪。

文本反复出现“伤感”“悲壮”“无奈”“愧疚”“痛惜”等字眼，既是作者丰沛情感的表现，也是蕴藏的诗人情结，他的很多篇章都是通过诗性表述来成就写作支撑，不吝笔墨地用场景、事件、方式来置换现实世界，如《在天地间诗意地伤感》《蓦然发现》；用历史人物置换，是他的又一独特表现方式，写古人，其实就是写自己，如《拜谒一棵古重木》《檀萃的悲情与壮阔》。值得肯定的是，作者对当下文学、未来中国的走向进行了有益的探索，体现了作者的思想温度、认知高度和良知（《蓦然发现》《在秋野边散步》）；又如对中国老龄化问题的不安（《潜隐的伤感》）。

此外，是他笔下独特的视角。体现“向上的泥土”这一主题的本体，是人，也可以是物。历史人物的际遇，土地的悲欢离合，亲人的隔离，时代使然。《白雪童心》岂能止于对雪的怀念？《手握铁锹》是对农耕时代最好的追忆。《一只落荒而来的老虎》，作者用一双温情厚道老辣的眼睛，观察村庄和村庄里的人，以一种近乎寓言的方式来表现人性，表现农民笑容背后的苦难和重压，给村庄罩上一层神秘的光环，让村庄名正言顺地成为农耕时代的秘密和灵魂所在。

意涵，就是如何提升读者的思想自觉，赋予时代以启示和意义，插科打诨、开水泡饭绝不是文学。它可以是生活的、社会的、政治的，乃至哲学的，是从形而下到形而上的。从本书可以看到，陈少林是一位喜欢思辨的散文家。其大量富有诗意或哲学思考的语言，具有强烈的冲击力，给人灵魂的思考，呈现出哲思的语言亮点，读者被无形的张力所推动，感受厚重而深刻。如《时间的意义》《春天的动与静》《契入生命的苦与乐》，时间、生命、废墟、幻象的哲学书写，表现人类在动荡灾难面前向死而生的奋力，把人生的虚无化作生命的对抗，堪称神来之笔。

散文以小说为邻，聚焦叙事特征，是现代散文创作的人心所向。对比《月亮是盏不灭的灯》，我们看到了陈少林在文体上的探索和进步。把诗性的语言和叙事做到完美的结合，做到极致，他构筑了他作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参与者、守望者、见证者、旁观者，一个记录者的独特自我的文学世界。刘勰在《文心雕龙·定势》中说：

是以括囊杂体，功在铨别，宫商未紫，随势各配。章表奏议，则准的乎典雅；赋颂歌诗，则羽仪乎清丽；符檄书移，则楷式于明晰；史论序注，则师范于核要；箴铭碑诔，则体制于弘深；连珠七辞，则从事于艳巧。

在我看来，少林的文章兼收并蓄，文白自如，可归类于杂体。文章家讲的什么僧道气、书卷气、生活气，他都有。这归根于他平时的心性修养和滋润、丰富的江湖阅历、归根于他深厚的文化功底，尤其是历史素养。

笔记与杂学

三木斋

笔记，是指古代的文人笔记。

笔记，有三个特点：一是繁多，从汉魏到明清，可谓浩如烟海；二是内容博杂，谈狐说鬼、志怪传奇，诠释经史、典章制度，书画题跋、碑帖考证，诗词歌赋、文人掌故，草木虫鱼、珍馐美食，等等，不一而足，而且，常常是一部笔记书中，以某一类题材为主，各种其它题材内容，混杂其中；三是笔记向来不被看作文史正统，故而，有“杂学”之称。

笔记，虽然浩如烟海，内容博杂，但总还是有个侧重点的。比如，一部笔记，常常就是以某一个方面为侧重点，然后，再兼及其它。而具体到某一个朝代，叶灵凤先生，曾从时代的角度，作了个大体归类，他说：“大抵宋朝人的笔记，以记载掌故旧闻见长；明朝人多偏重于史料制度，清朝人的以记载异闻奇事的最多。”

那么，读笔记，有什么好处呢？

一可助资谈，作为茶余饭后的消遣；二可以之博闻，增长见识；三可为学人提供一些研究资料。

如果你不是一名学人，只是为“娱乐”而读书，那么，笔记的一个最基本的作用，就是“助人谈资，博人以识”。你读得多了，知道的就多，跟朋友在一起谈天，即“有的谈，有话谈”；浸淫其中，时日已久，或许，你的见识，也许就会跟着增长了。

但是，若然只是作此认识，那就未免小看了笔记了。笔记繁多，浩如烟海；内容，又“博杂”，所以，里面就存有了取之不尽的文化财富，只要经过一番搜剔爬梳、去伪存真，去粗取精，即可作为学问研究的重要参考。

比如，笔记中记载的那些博物知识、文人题跋、掌故旧闻、民俗风情、野史资料等等。

为什么笔记会有“辗转抄袭”的现象？其实，更多的并非是原文抄录，而是在原文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工、拓展、引申，辨伪存真，为己所用，所以说，从一定角度上来说，这实际上也是古人对笔记资料的一种应用。事实上，历史上许多文人著作，正是在参考笔记的基础上写成的。

而且，笔记多为个人撰写，一些笔记，就是作者的亲身经历、见闻，因此，所记内容，就具有了可靠的史料价值。所以，从事历史、文化研究的学人，就常常参考历史上的文人笔记。据说，萧一山的《清代通史》，就大量引用了清人·董含的《三冈识略》一书的笔记内容。读语言学家杨树达的《积微翁回忆录》，你会发现，纵然是语言学研究，杨树达先生也常常参考古代文人笔记中的内容。

在写作上，现当代文人，也大多喜欢引用或者化用笔记内容，如鲁迅、周作人、台静农（谈艺文）、郑振铎、郑逸梅等。而对笔记的使用，最为频繁也最为成功的，就是周作人。

周作人曾在《我的杂学》一文中，径直把“笔记”，作为他的“杂学”的一个组成部分；他不仅在文章中，频繁使用笔记内容，其《书房一角》一书，简直就是阅读笔记的文章集成。对于笔记，周作人也多有高论，他对笔记，给出了自己的分类，他说：“普通笔记的内容总不出这几类：其一是卫道，无论谈道学或果报。其二是谈掌故，自朝政科名以至大官逸事。其三是谈艺，诗话与志异文均属之。其四是说自己的话。”

这四类之中，他最喜欢的是第四类，他认为第四类：“四者之中这末一类最少最难得，他无论谈什么或谈得不错，总有自己的见识与趣味，值得听他说一遍，与别三家的人云亦云迥不相同。”

而“见识与趣味”，也成为了周作人对笔记取舍的一个重要标准。更明确的表述，就是：“要在文词可观之外再加思想宽大，见识明达，趣味渊雅，懂得人情物理，对于人生与自然能巨细都谈，虫鱼之微小，谣俗之琐屑，与生死大事同样的看待，却又当作家常语的说给大家听，庶乎其可矣。”

周作人的这番话，虽属一得之见，但却是很有见地的，这也是笔记之所以构成“学”的重要所在——虽属“杂学”，但杂得有味，杂得有益。